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82,454,2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400%。其中，中小

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23,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80,930,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0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23,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44,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0%；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3,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74%；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44,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0%；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3,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86.1974%；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44,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0%；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3,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74%；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44,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0%；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3,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74%；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33,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2%；反对 2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16%；反对 22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60,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6%；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9,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577%；反对 1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149%；反对 27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4,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743%；反对 27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149%；反对 27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4,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743%；反对 27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32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2%；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8,0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08%；反对 1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1,044,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04%；反对 1,396,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3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3,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09%；反对 1,39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62%；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2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2.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0,959,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73%；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5%；反对 1,494,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33,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2%；反对 22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2,4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016%; 反对 220,8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244,0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0%; 反对 210,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13,0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74%; 反对 210,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律师和刘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